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架构，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防范运营风险，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。2024年度，公司较好地执行了证监会、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、准确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：

林晓梅

吴祥坤

苏婉婷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